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039750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三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府社會處為辦理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」，請符合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等單位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相關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(下稱實施計畫)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案件資訊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依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依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辦理。

(四)補助標準：依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辦理。

(五)其他：詳「實施計畫」。

線

二、請於申請時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，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；另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上開2揭露表公開於本府社會處網頁。

三、檢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各1份。

縣長陳福海